

项目编号：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泛海居住区澜海园 2 号楼及澜海园 5 号楼 30 套
地下人防仓储出租项目公告

出租方：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3 日

房屋招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
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		
	法定代表人	马原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726898R	所属集团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810585757
	电子邮箱	hygsjybz@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泛海居住区澜海园 2 号楼及澜海园 5 号楼 30 套地下人防仓储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429.757 平方米	目前用途	仓储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简装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会决议 B. 董事会决议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2022 年第 38 次经理办公会纪要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3 元/平方米/天 ;		
其他权利情说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1、房屋位于地下二层、原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本项目踏勘时间为项目公示期 14:00-17:00, 报名前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联系预约踏勘, 并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 踏勘后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在《现场踏勘确认书》上盖章确认, 此《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意向承租方报名的先决条件。联系人, 赵炜, 联系电话: 15810585757。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3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每一间库房征集一个意向方	
	拟出租面积	澜 2 楼 1 号库	9.50 平方米
		澜 2 楼 2 号库	9.40 平方米
		澜 2 楼 3 号库	8.60 平方米
		澜 2 楼 5 号库	8.60 平方米
		澜 2 楼 6 号库	27.00 平方米
		澜 2 楼 8 号库	17.60 平方米
		澜 2 楼 9 号库	30.00 平方米
		澜 2 楼 7 号库	14.20 平方米
		澜 2 楼 10 号库	9.487 平方米
		澜 2 楼 11 号库	5.34 平方米
		澜 2 楼 15 号库	14.26 平方米
		澜 2 楼 16 号库	6.30 平方米
		澜 2 楼 17 号库	14.40 平方米
		澜 2 楼 18 号库	28.00 平方米
		澜 5 楼 1 号库	8.00 平方米
		澜 5 楼 2 号库	15.00 平方米
		澜 5 楼 3 号库	20.00 平方米
		澜 5 楼 5 号库	26.99 平方米
		澜 5 楼 6 号库	21.00 平方米
		澜 5 楼 7 号库	17.40 平方米
		澜 5 楼 9 号库	34.50 平方米
		澜 5 楼 10 号库	22.00 平方米
		澜 5 楼 11 号库	11.00 平方米
		澜 5 楼 12 号库	12.60 平方米
		澜 5 楼 15 号库房内隔断 1 号	8.00 平方米
		澜 5 楼 15 号库房内隔断 2 号	5.00 平方米
		澜 5 楼 16 号库	5.00 平方米
		澜 5 楼 17 号库	5.38 平方米
		澜 5 楼 18 号库	7.80 平方米
		澜 5 楼 19 号库	7.40 平方米
	租赁期	1 年	
	起租日	以租赁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全额付款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押金：人民币 5000 元整/每套
	水、电、气、热、 物业费等费用 的约定	水、电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仓储（不可居住、办公）
	是否允许装修 改造	不允许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p>1.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金额承租房屋，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p> <p>2.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在遴选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4）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5）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p> <p>3. 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p> <p>4. 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p> <p>5. 承租方应遵守配合泛海居住区物业管理要求，具体管理办法以物业方制度为准，物业公司电话：010-85526607。</p>	

<p>承租方 资格条件</p>	<p>1、意向承租方须为在北京市朝阳区依法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p> <p>2、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具有良好个人征信，须提供个人征信记录。（查询途径：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s://ipcrs.pbccrc.org.cn/）</p> <p>3、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时间不少于 2 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无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查询途径：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201)；</p> <p>4、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在挂牌公示期内同一时点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出具时间应为同一日期。</p> <p>5、意向承租方在该房屋的使用用途必须符合本披露书规定的房屋使用用途；</p> <p>6、意向承租方及关联企业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p>	
<p>保证金 事项</p>	<p>交纳金额</p>	<p>每一间库房设定为 <u>5000</u> 元</p>
	<p>交纳时间</p>	<p>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交纳方式</p>	<p>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账户名称：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芳草地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东大桥 10 号 人民币账号：01090515300120105046622</p>
	<p>保证金 处置方式</p>	<p>成为最终承租方：</p> <p>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p> <p>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hr/> <p>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p>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延长____个周期（两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B.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C. 综合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价高者得
企业纪委监督电话	65978019

五、照片



六、现场踏勘确认书

泛海居住区___园___号楼___号地下人防仓储出租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对泛海居住区___园___号楼
_____号地下人防仓储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出租方
挂牌出租的房屋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
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
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北京华阳经济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